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内狱减字第2号

罪犯彭红，男，199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制造毒品罪、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2021)川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彭红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川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刑初171号关于被告人彭红的刑事判决；判处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看守所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我狱狱内侦查科核实，证实该犯死缓考验期内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和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共扣5分，经民警教育后，现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遵守各项

监规纪律。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劳动中，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于2023年5月有欠产情况，经民警教育后，现能够端正态度，积极参加劳动。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1个，合格等级物质奖励2个。

综上所述，罪犯彭红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